

不復與彼新曆相違。曆議曰：陰陽之運隨動而差，差而不已，遂與曆錯者。方今大唐開元以來，三改曆術，而我國家天平以降，猶用一經，靜言事理，實不可然。望請停舊用新，欽若天步，謹請官裁者。右大臣宣奉勅依請。

貞觀三年六月十六日○又見三代實錄

〔曆法新書十五〕宣明曆

清和天皇貞觀三年辛巳，真野麻呂用之。○中臣門泰邦以為真野麻呂者，本朝曆法鼻祖也。故春海長曆序曰：千載下，數千載上，則恐不能無差也。將來若大春日真野麻呂，安倍清明者出，有以正之，則著明云爾。臣今讀此奏言，達歲差之法，精陰陽之理，但疑大唐開成四年，即唐文宗己未年，值本朝仁明天皇承和六年，此時本邦用大衍曆，唐已用宣明曆。又天平十二年者，聖武天皇治世庚辰年，即值唐玄宗開元二十八年，溯回於天平十二年，凡九十九年。此時唐用大衍曆，本邦用元嘉儀鳳曆，而未用五紀大衍也。若考此天平之號於異邦，則東魏孝靜帝元年甲寅號，而上去數百年也。固未闕有五紀大衍之論也。又疑奏言前曰：以彼新曆比校大衍五紀，兩經之術，羸疎節氣有差。後曰：勘開成天平之曆，不復與彼新曆相違，是文辭前後不相首尾，恐不字衍歟。積年七百七萬一千七十，日法八千四百，自貞觀四年至貞享元年，行八百二十三年，後於天二日有奇也。

〔曆法新書十五〕宣明曆

唐穆宗長慶二年壬寅，司天徐昂造之。上元七曜起赤道虛九度，其氣朔發歛日躔月離皆因大衍舊術，晷漏交會，則稍增損之，更立新數，以步五星。後世日蝕之精數，無不據于此。

〔好古日錄本〕曆日異同○中略

古曆書曰：上略建仁年中，大外記賴業，以金詔遣唐使渡曆書號。宋開禧曆本，吾朝用宣明曆，而以此開禧曆欲破宣明曆，於是曆博士等失色之處，開禧有一日相違，仍被捨之。